附件 1

服務申請流程

提出申請

請於活動日期前 7 天提出申請

傳真: (05)236-5722 或

E-mail: n2869145@ms39.hinet.net

進行申請

申請人/申請單位須附上的資料

1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(個人申請)
2. 單位戳印(單位申請)
3. 會議、活動、課程相關資料
4. 開會通知單(含會議議程、會議座位表…..)
5. 活動簡章及流程
6. 就醫申請，請附上就醫場所及就診科別。

申請資料查核及評估

通過

於提出申請 3 天內回覆

並確認服務之同步聽打員

進行服務

同步聽打服務結束後，填寫滿意度調查表

(申請單位或申請人填寫)

資料歸檔備查

不通過

於提出申請 3 天內回覆

申請人或申請單位

申請資格不符合

婉拒協助轉為手語翻譯服務